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